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4. 推薦建議.....	5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或可能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燕清先生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460,15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35,492,0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460,1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7,746,0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擁有275,6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40.69%)。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5.21%。倘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或所會引致任何主要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1.26	0.82
六月	1.44	1.02
七月	1.27	0.96
八月	1.24	0.90
九月	1.08	0.90
十月	1.27	0.90
十一月	1.50	1.10
十二月	2.95	1.4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61	1.99
二月	2.14	1.81
三月	2.24	1.86
四月	2.16	1.8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4	1.1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役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張虹海先生，五十七歲，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並獲頒授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並未亦將不會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個人實益持有(i) 4,000,000股股份；(ii) 可以行使價每股4.03港元認購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可以行使價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認購2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張先生現在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曹瑋先生

曹瑋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曹先生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為北京網絡行業協會會長以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曹先生擔任北京核海高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恩億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曹先生並未亦將不會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個人實益持有190,000股股份，及可分別以行使價每股4.03港元及2.07港元認購4,000,000股及2,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曹先生現在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信息科技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

宦國蒼博士，六十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宦博士並未亦將不會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宦博士個人實益持有可認購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3.17港元。宦博士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宦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045)。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因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宦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沒有任何訊息須予公佈，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再膺選之事宜，須獲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虹海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曹璋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宦國蒼博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